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0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于2019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王堃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冯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其它事项

1.以上议案已经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4.根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规定，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以下均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王堃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冯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采用邮箱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发送至cgq@zoje.com。

2.登记时间：

传真或邮箱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2日-10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5日上午9:00—12: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

4.联系电话：0576-87378885，传真：0576-8733553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签到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1”；投票简称为“中捷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补选王堃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冯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补选王堃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冯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0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10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堃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参见2019年9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堃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王堃女士的简历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冯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周海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参见2019年9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推荐函》，提名冯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冯卫先生的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审议相关议案，请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届满15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股东请求，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0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细内容见附件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雄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提名余雄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余雄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递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余雄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请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起20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中捷资源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股东请求，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公司董事倪建军认为：“对1、2、4、5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对3，6议案表示有条件同意，鉴于上述两议案分别为临时股东会召开议案，本着节约原则，建议召开地合并在一地同时召开，考虑历史多次均在上市公司本部台州玉环基地召开股东会，因此建议本次临时股东会在台州玉环召开。”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

王堃女士简历

王堃，女，198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2002年9月-2006年7月，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获得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06年9月-2009年7月，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获得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9年8月-2016年12月，就职于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嘉昊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副主任、证券金融部部长等职务。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王堃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王堃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堃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冯卫先生简历

冯卫，男，195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2月，毕业于浙江工学院。1982年2月至1988年1月，担任杭州汽轮机厂技术员职务；1988年1月至1997年11月，担任浙华联合开发公司部门经理职务；1997年11月至2006年2月，担任浙华饭店经理职务；2006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冯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冯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由蔡开坚、蔡冰、佐藤秀一（日本国籍）、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2001年8月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0000100806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由蔡开坚、蔡冰、佐藤秀一（日本国籍）、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2001年8月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835847lJ。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的股份前，必须向公司披露其收购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如果没有披露并且未经董事会批准而增持公司股份的，则该股东(包括通过一致行动人)自动放弃其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若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一致行动人）继续收购公司股份并成为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中高层人员变动的，应履行公司与公司中高层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	删除此条。 原第五十条变更为第四十九条，以后各条文号的顺序依次调整。
6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在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且持有时间一年以上的股东，如推派代表进入董事会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并提交有关材料 非独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者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以上的股东提出。 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向每一次选举非职工董事的股东大会可提名不超过全体非职工董事的1/5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独立董事的选举按照有关法规执行。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召集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候选人中有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十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 独立董事的提名适用本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董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适用本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规定； （三）董事会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7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监事会以决议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并由召集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在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且持有时间一年以上的股东，如推派代表进入监事会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书面向监事会提出，并提交有关材料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者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以上的股东提出。 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向每一次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股东大会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召集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十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	第一百一十条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会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格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8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非职工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其选举机构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时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其权利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受到合理限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9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上一届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	第二百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12	第二百六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担任的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其选举机构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监事人数不超过上一届监事会组成人数的1/3。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3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附件4：

余雄平先生简历

余雄平，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曾就职于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嘉奥康力合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永嘉奥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奥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Light 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董事、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余雄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余雄平先生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除上述外，余雄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雄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0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堃，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堃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0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堃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